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年第1次委員會議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林副執行長子倫

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請台電公司研提<u>短、中、長期系統強韌計畫</u>，依其輕重緩急擬具各項精進措施，除<u>強化既有線路巡檢維護</u>之分層、分區處進行管理，並<u>加強各輸配電系統管控機制</u>，包括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架空裸露設備被覆化、配電系統自動化，以及智慧電表整合布建等四大部分投資，並以<u>大數據、可視化之分析</u>以呈現各區處之改善效益，以期有效降低因設備老舊劣化發生跳電之頻率，並強化輸配電系統體質，同時提高供電可靠度，減少區域性停電事件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u>透過大數據統計分析</u>近3年逾5萬筆配電線路事故及近20年281件二次變電所事故，就系統性問題研擬<u>短、中、長期強韌計畫</u>，除<u>強化既有線路巡檢維護</u>之分層、分區處進行管理外，並擬訂「<u>二次變電所設備</u>」、「<u>配電線路設備</u>」、「<u>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u>」及「<u>智慧變電所建置</u>」等<u>4項設備改善工程</u>，於5年內(107年~111年)預估投資新臺幣162.5億元，改善配電系統體質，減少區域性停電事件發生。 2. 台電公司「<u>配電系統強韌計畫</u>」已於107年8月31日奉經濟部核准，並持續<u>按季</u>將辦理情形<u>函報</u>經濟部<u>國營會</u>。 3. 台電公司針對上述計畫訂定2項關鍵性指標(KPI)，皆已達成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抑低高壓以上事故件數9%。 (2) 供電可靠度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每年降低0.1分.戶/年。 	<p>經濟部已有管考機制，<u>建議解除列管</u>。 (台電公司)</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2/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2】 台電公司針對<u>各項供電可靠度指標</u>，如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系統平均停電次數(SAIFI)等之評估方法與結果，請與各<u>先進國家進行比較</u>，並<u>適時公開相關資訊</u>，俾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果。 (盧展南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各國或電業公司因自然地理環境或國情不一，且統計原則及計算標準屬各國電業公司內部機敏資料，實不易取得，僅能從該公司官網取得。2. 台電公司鑒於無從得知其統計基礎及細項資料，有關供電可靠度統計原則，後續已委託研究<u>國際電業供電可靠度統計原則與台電公司比較之研究案</u>。	<p>建議<u>繼續列管</u> (台電公司)</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3/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3】 台電公司應<u>加強巡修點檢作業</u>之落實，評估是否有效降低設備損壞機率，並<u>重新檢討標準作業流程</u>，以強化該作業效益。 (盧展南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估強化巡修檢點等預防性檢測工作，如<u>利用紅外線熱像分析儀或極低頻(VLF)測試工作檢測線路設備、防範地下高壓電纜遭挖損作為</u>，經評估確認可檢測出設備潛在弱點，及早發現，即時改善，有效減少區域性停電事件發生。 2. 除強化既有線路巡檢維護之分層負責，採分區責任進行管理外，台電公司已<u>另擬訂各項預防性檢測工作目標</u>，落實管控執行成效，並<u>滾動式檢討相關標準作業程序</u>，適時修正作業流程，俾強化作業效益。 3. 107年各項維護工作均依目標完成，將持續進行配電線路點檢維護及設備預防性檢測等作業，107年配電系統高低壓事故件數較106年下降16%。 	<p>台電公司執行強化措施，並滾動式檢討相關標準作業程序，<u>建議解除列管</u>。 (台電公司)</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4/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4】 針對七股地區因推動漁電共生太陽光電案場而引發之爭議，為彌平民眾之疑慮，請能源辦、農委會及經濟部建立溝通之平台就相關課題提早因應，以期推展順利。若有饋線不足之問題亦應提早提出，尋求解決方案。 (洪申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於107年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u>漁電共生工作圈會議</u>，就漁電共生推動問題共同討論，並督促地方政府成立<u>地方型漁電工作圈</u>，目前<u>彰化縣</u>、<u>嘉義縣</u>及<u>臺南市</u>皆已成立<u>地方工作圈</u>，地方政府之工作圈倘有涉及中央權責問題，再行提報至中央工作圈研商。 2. 農委會於108年1月24日發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u>」，規定仍以<u>養殖經營為主體</u>，包含納入提送建議計畫書資格為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計畫範圍除須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亦得視當地環境之相關需求，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範其他之限制條件；獲得地主與經營者7成以上同意，農業用地面積達25公頃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10公頃以上)等規定，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提送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之依據，以穩健推動漁電共生。 3. 經濟部優先針對主要積極推動漁電共生之縣市，規劃邀集<u>農委會與地方政府</u>一同辦理<u>漁電共生說明會</u>，向民眾說明與溝通，降低民眾之疑慮。 	<p>建議繼續列管 (農委會、經濟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5/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5】 對於<u>文蛤</u>養殖場之<u>漁電共生</u>推動，除於107年底完成試驗評估外，對於後續併網時程，請農委會能提出明確規劃，以利後續之擴大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農委會持續積極與推動意願較高的嘉義縣政府溝通，該府表示刻正辦理審查<u>臺鹽綠能研提之專案計畫</u>建議書相關事宜(專區範圍約60公頃)，預計108年6月底前將專案計畫報農委會審查，屆時農委會儘速辦理專案計畫審查事宜。 2. 農委會持續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養殖經營結合綠能設施，規劃至109年底推動設置裝置容量28MW。 	<p>建議<u>繼續列管</u> (農委會)</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6/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6】 有關<u>農電共生</u>部分，農委會為穩定農產品產出量，提高生產力等考量，刻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目標面積為2,000公頃，農委會應就<u>推動溫網室結合綠電</u>做<u>整體性規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推動<u>設施型農業計畫</u>，係以輔導露地生產轉型升級<u>設施栽培</u>，穩定夏季蔬果產銷為主要目的。鑒於<u>溫室附設太陽能板</u>，涉及農作物生育<u>不可或缺的日照需求</u>，農試所已完成<u>16項作物之試驗</u>，農民可依其需求種植後，在不影響農作物生產下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2. 針對<u>其他尚未建立農電共生栽培模式之作物品項</u>，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持續進行<u>研究及評估</u>，以了解是否影響蔬果生育、產量及品質，並確立其栽培模式後，配合推動辦理。 	<p>建議<u>繼續列管</u> (農委會)</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7/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7】 為擴大節電競賽之成果效益，除由中央部會負責主導外，地方政府之協助亦非常重要，請經濟部加強縣市政府在綠能、節能等面向之能源治理能力。 (洪申翰委員)</p>	<p>經濟部「<u>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u>」於107年至109年提供縣市經費，強化縣市節電治理能力，例如結合在地公民團體推動節電、用電器具盤點、能源指定用戶稽查輔導、設置專責組織，並強化地方節電氛圍等措施；另由縣市依地方需求規劃、推動具特色之節電作法。</p>	<p>經濟部已辦理「<u>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u>」，建議解除列管。 (經濟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8/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8】 請台電公司持續配合提供競賽有關之<u>用電資料</u>予經濟部發布，透過用電資訊之揭露，有效帶動社會各界節電氛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活動，協助提供107年7月至12月每月參賽學生之住家用電資料，供能源局進行排序評比及揭露於活動網頁，該活動已於108年1月圓滿完成。 2. 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村里節電大車拼」競賽活動協助提供107年7月至10月每月各村里用電資料，並於官網揭露「各縣市村里售電資訊」，供經濟部於「自己的電自己省」網頁逐月揭露全國各村里用電資料，該活動於107年10月圓滿完成後，台電公司仍持續每月揭露村里售電資訊，供各縣市運用分析。 3. 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已編列107至109年預算計75.06億元協助支應，107年及108年已分別撥付能源局23.796億元及24.79億元，以響應政府節能政策，並於台電官網揭露自101年起每月各縣市住商及工業用電資訊，供經濟部於「自己的電自己省」網頁揭露各縣市視覺化用電情形。 	<p>台電公司已配合經濟部各競賽活動，提供用電資訊，<u>建議解除列管</u>。 (台電公司)</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9/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9】 有關「<u>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實施計畫(草案)</u>」，交通部、環保署及經濟部已透過三部會首長平台，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及財政部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分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於107年11月8日表示，不會實施任何牌照限量政策，故交通部已無實施燃油機車牌照管制之政策規劃。 2. 環保署於108年3月13日函知交通部，配合本院張政委及秘書長108年3月6日最新指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計畫書」將刪除<u>2035年新車禁售燃油機車及2040年新車禁售燃油汽車</u>相關工作項目，爰交通部配合該政策目標不再研議「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實施計畫(草案)」。 3.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於108年5月2日出席「智慧電動機車科技創新座談會」已明確表示，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政策並未納入執行目標，未來一切尊重市場機制及環境需求。環保署後續亦將配合權責主管機關之規劃，共同合作辦理電動機車推廣事宜。 	<p>政策目標已修正，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財政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0/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0】 電動運具目前較著重於電動機車與公車之推動，但未來採用電動汽車為必然趨勢，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認擴大使用電動汽車對區域電力系統負載之影響，預為研擬應變措施。 (盧展南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長期負載預測，已包含未來車輛電動化所產生之電力需求，並且每年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另藉由推動「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措施，108年起備用容量率可達15%、備轉容量率可達10%，確保供電穩定。 2. 參考國外文獻研究，只要有良好的能源管理與價格誘因，離峰電力可供應電動車的充電需求。台電公司研擬應變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時間電價與能源管理系統將充電需求引入離峰時間。 2) 善用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電)發電量以補強電動車所需電力。 3) 運用需量反應及智慧充電以提供系統平衡(頻率反應)服務。 	<p>經濟部能源局已辦理長期負載預測，台電公司亦已研擬應變措施，建議解除列管。 (經濟部、台電公司)</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1/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1】 請教育部於教育體系<u>納入低碳運具之相關課程</u>，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打造友善通勤環境。 (莊秉潔委員)</p>	<p>教育部於107年7月26日函請交通部提供相關<u>低碳運具資訊</u>，並經交通部107年10月31日提供，教育部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u>納入學校課程</u>，加強宣導。</p>	<p>教育部已將低碳運具資訊納入學校課程，<u>建議解除列管</u> (教育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2/18)-1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2】-1 使用電動運具與改善空污應更緊密連結，請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政策論述，以提升電動運具之接受度。 (洪申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院106年底宣布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已責請運輸研究所研擬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並於108年度召開2次說明會，向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等宣導市區公車逐步電動化將提供更潔淨、優質之生活環境；未來示範計畫公布時，亦將加強論述。 2. 交通部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已有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包括核發電動機車專屬號牌、鼓勵花東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公共停車場採行差別費率、設置電動機車專屬停車位、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補助要求至少10%電動機車停車位。並請地方政府規範執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使用電動機車等。 3. 環保署提出：電動車行駛時不排放空氣污染物，相對於燃油車輛直接排放空氣污染物直接影響人體，雖然電動車仍需藉由電廠發電對電池充電，但使用電動車仍然較使用燃油車輛更為環保。 	<p>各部會均已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2/18)-2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2】-2 使用電動運具與改善空污應更緊密連結，請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政策論述，以提升電動運具之接受度。 (洪申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工業局已提報推動2030公車全面電動化評估及產業發展策略，並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補助消費者購買及使用電動機車。 4. 工業局將持續配合環保空汙政策及交通管理政策推動電動車輛，同時落實產業輔導，運用經濟部科專資源輔導車廠開發非燃油車款及發展關鍵零組件，以促進國內電動車產業升級。 5. 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的，提供貨物稅及牌照稅減免優惠(至110年底)。 6. 教育部已將相關低碳運具資訊，轉請相關單位協助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宣導。 7. 內政部刻正配合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要求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預計108年7月1日發布實施，以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 	<p>各部會均已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3/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3】 <u>推動離岸風電</u>為我國既定之能源發展策略，請經濟部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研提評估規劃，<u>作為我國未來電力發展之依據</u>。 (紀國鐘委員，詳附件2書面意見)</p>	<p>經濟部推動<u>再生能源</u>非僅侷限風力單一能源，而是由風力、太陽光電、地熱及沼氣等組合搭配，增加<u>穩定性與可靠度</u>。並已妥善規劃運用各種<u>輔助服務技術</u>，確保再生能源穩定供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抽蓄水力</u>：台電公司抽蓄水力裝置容量為2.6 GW，規劃保留1.5 GW用於穩定電網。 (2) <u>快速反應發電機組</u>：台電公司114年可運轉之新型燃氣機組約13.18 GW。 (3) <u>化學電池儲能評估</u>：於111年將以10 MW化學電池儲能，補足輔助服務缺口，隨再生能源設置量增加，至114年將擴大為590 MW。 (4) 後續規劃將<u>完善儲能併網規範</u>推廣至分散式、區域性自產自用之再生能源供應中心，逐步提升再生能源穩定發電占比。 	<p>經濟部推動再生能源多元組合，並規劃運用輔助服務，增加穩定性與可靠度，<u>建議解除列管</u>。 (經濟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4/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4】</p> <p>雖然能源局針對偏遠社區、原住民部落發展再生能源有獎補助辦法，獎勵鄉公所提案建設再生能源設施。但這個獎勵辦法，與民間期待鼓勵社區居民發展公民電廠，參與綠能生產仍有落差。建請行政院，以目前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為基礎，相關系所結合各縣市民間團體，組成公民電廠的輔導團隊。主動進入社區，促進全民參與綠能生產。</p> <p>(陳秉亨委員，詳附件3書面意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自107年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原住民公所及民間團體偕同在地民眾共同規劃並設置公民電廠。 2. 為掌握民間於社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所遭遇之問題，能源局於108年3月30日假臺北市辦理公民電廠工作坊-北部場次，並由民間團體、環保團體及公部門各部會共同研討推動公民電廠發展之解決方案，以利持續擴大推動社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108年5月27日假臺南市辦理公民電廠工作坊-南部場次，聚焦探討南臺灣推動公民電廠所遇障礙及因應對策。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5/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5】 依據民間推動社區公民電廠經驗，除了在地陪伴團隊之外，為了讓社區居民組成的公民電廠能有初步發展的機會，建請政院主動開放<u>偏遠社區</u>、<u>原住民社區</u>內的公有空間，讓<u>社區組成的公民電廠</u>可以優先設立。或是先委託社區居民以小額股份方式，加入公民電廠，可以快速增加參與人數，擴大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 (陳秉亨委員，詳附件3書面意見二)</p>	<p>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依據其在地特色及資源潛力，自行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自107年推動「<u>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u>」及「<u>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u>」，促進原住民公所及民間團體偕同在地民眾共同規劃並設置公民電廠。</p>	<p><u>建議解除列管</u> (經濟部)</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6/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6】 社區公民電廠收益回饋到社區，可以增加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度，也能促進社區發展，過去有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工作，建請行政院整合過去社造與農再工作團隊，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再生能源。 (陳秉亨委員，詳附件3書面意見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於107年8月召開縣市綠能平台討論會議，請8個縣市文化局、社造中心、綠能專責單位成立縣市層級之工作平台，合作推動公民電廠相關事宜，另為能加速讓民眾了解公民電廠之功能與目的，建議初期可先鼓勵參訪成熟型之公民電廠社區。 2. 文化部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於107年9月至10月辦理3場說明會(臺東、臺北、臺中)，進行社區公民電廠及能源創意說明。 3. 文化部已將能源局研擬之「社區綠能及行動說帖QA」，函請各縣市文化局、綠能專責單位共同宣傳推廣，提供社區民眾參考。 4. 文化部已委託專業執行團隊，將社區綠能議題納入年底全國社區營造會議討論議題之一。 5. 農委會水保局可配合本院整合，並透過農村再生系統，宣導於農村社區執行再生能源可行性與利基點，期提升國人對於綠能發展認同與支持。 	<p>建議繼續列管 (文化部、農委會)</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7/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7】 因應未來<u>海洋能源開發計畫</u>，應推促進<u>海洋能源開發協助海洋保育與漁村永續發展</u>，經查除目前已有民間業者自籌海洋永續發展基金，以國營事業為主的海洋能源開發計畫，也應有類似規畫。鑒於過去數十年，開發單位的回饋金到地方政府之後，時常作為硬體建設預算，突然增加許多蚊子館，並未真的促進地方社區永續發展。建請<u>漁業署邀請開發業者、國內外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積極規劃西部沿海漁村發展永續漁業</u>。 (陳秉亨委員，詳附件3書面意見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研擬電力開發協助金(即回饋金)之分配方式，分為補助型及專案型2種。補助型直接提撥給受影響之地區；專案型則由地方團體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交由開發業者、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組成之委員會審核。 2. 經濟部於108年4月16日公告「<u>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u>」，惟並未納入離岸風電部分，後續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彙整各界意見，並儘速訂定發布。 3. 目前經濟部尚未公告<u>離岸風電提撥比例</u>部分，惟已明訂電協金之用途。俟經濟部公告離岸風電部分後，如地方團體之申請符合回饋金運用之事項，農委會漁業署可協助地方團體規劃漁村社區發展永續漁業。 	<p><u>建議繼續列管</u> (農委會)</p>

前次(107.06.25)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8/18)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8】 台灣白海豚被美國列入瀕危物種保育法的保護對象，顯然海洋能源的開發對瀕危物種的生存，引發國際的關心，建請行政院針對瀕危物種<u>台灣白海豚</u>提出具體的<u>保育措施</u>，以國際專家建議。2030年將白海豚族群回復到100隻為目標。推動保育工作的過程，應嚴守利益迴避原則，排除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經費之單位。若有必要，應尋求IUCN鯨豚小組國際專家來台協助。(陳秉亨委員，詳附件3書面意見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能源局於104年7月公告「<u>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u>」及<u>36處潛力場址</u>，業避開已知應予<u>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u>，包括「<u>白海豚重要棲息區域</u>」預告範圍，且離岸風場開發皆需通過行政院環保署<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並承諾執行<u>環境監測及減輕對策</u>。 2. 海保署持續進行<u>白海豚為首的海洋生態系調查</u>(如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已於108年6月4日召開「<u>研商白海豚保育諮詢專家會議</u>」，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提供相關意見與建議，<u>近期將召開跨部會分工協商會議</u>，後續亦將透過設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機制，重新檢討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推動白海豚保育行動；<u>同時加強海洋環境及生態資源等資料蒐集</u>，作為後續海洋生物保育管理的基礎資料，以漸進方式提出讓海洋棲地及生態系健康的解決方案。 3. 海保署推動保育工作的過程，辦理相關委託案件時會確實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p>經濟部能源局及海委會皆已針對臺灣白海豚提出具體的保育措施，<u>建議解除列管</u>。(經濟部、海委會)</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1/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情形
<p>【1】 請台電公司 評估未來大 量風機瞬間 無風狀態下， 電力系統之 衝擊影響。 (盧展南委員)</p>	<p>台電公司以2025年風力裝置容量5.5GW評估，風力占比可能高達當時尖峰負載10~15%，若瞬間無風狀態，其系統衝擊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p> <p>1.造成即時備轉容量短缺。其因應策略為：</p> <p>(1)提升風電監視及預測能力，降低風力發電不確定性之影響。</p> <p>(2)增加備轉容量準備量，因應不時之需。</p> <p>(3)增加低頻卸載之需量反應措施。</p> <p>2.造成供電能力不足。其因應策略為</p> <p>(1)安排尚有發電餘裕之機組併聯發電。如水力發電、抽蓄發電，短時間增加出力因應。</p> <p>(2)提前增加各項需量反應措施執行量。</p> <p>(3)若預估備轉仍低於900MW，依規定召集相關單位處長，與會共同協商應變措施。</p>	<p>1.即時備轉容量及供電能力提升問題，屬長期因應措施，且需視實際再生能源建置情況滾動檢討，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並推動各項因應措施。</p> <p>2.台電公司擬推動「非傳統機組參與輔助服務暫行辦法」，已於108年第1季完成辦法初稿撰寫，並於108年第2季開始通訊架構測試與建置，預定於108年6月底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待奉核後實施。</p> <p>3.有關提升風電監視及預測能力之策略，台電公司目前已建置風機發電資訊監視及風力預測等功能開發，目前正進行即時發電資訊及預測之系統整合建置。</p>	<p>建議 繼續 列管 (台電公司)</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2/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2】 請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建構我國海洋環境生態等資料庫。本次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於環評程序中之承諾事項，請環保署考量設立統一資料庫以利完整保留相關資料。 (陳秉亨委員)</p>	<p>環保署後續開發單位提供環保署監測資料後，將彙整各開發業者資料建立一個資訊平台並對外公開。 環保署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3月14日第328次環評委員會上民眾團體提出資訊公開之訴求，經濟部能源局已回應將彙整相關資訊於該局建置網站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亦將傳輸予本署，以建立有關介面。 2. 離岸風電環評案多尚未進入開發階段，俟開發單位辦理環境監測作業後，相關資訊將循前項途徑及環評監督網頁對外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07年9月3日「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蒐集會議」結論，責任分工係由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研訂蒐集資料之格式、界面，後續納入民生公共物聯網之資料管理作業。 2. 海委會於108年2月21日召開「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請各風場開發商將環評及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承諾監測事項之相關資料(含原始資料)，提供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時，一併提供給各相關需求機關(如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試所、經濟部中央地調所等)；另涉及機敏資料部分，各單位應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 	<p>建議繼續列管 (環保署)</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3/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3】 請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執行<u>加強電力網相關工程</u>，務必如期完工提供業者所需併聯容量。</p>	<p>台電公司已訂定「專案計畫管控機制暨資訊管理平台作業規定」，每月由台電公司主管輸供電系統副總經理召開進度追蹤會議並檢討各專案計畫(包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等，並將結果函送經濟部國營會追蹤管考各工程目前進度如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u>成立專案小組</u>，每月召開管控會議檢討追蹤進度，亦定期向經濟部陳報<u>36項子工程進度及需協助事項</u>。另外，針對併網點等關鍵工程，台電公司視需要<u>研擬延宕時之臨時替代方案</u>，以確保開發商併網權益。 2. 有關107年9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等，台電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電輸供部規字第1078111088號函陳報國營會。 3. 有關108年3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工程進度，台電公司業於108年5月8日電輸供部規字第1088044117號函陳報國營會。 	<p>經濟部已有管考機制，<u>建議解除列管</u>。(台電公司)</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4/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4】 請整體考量 <u>台中港區能 源整合應用 情形</u>，如風 電產業專區 未來之能源 需求，優先 以既有之廢 冷廢熱供給。 (莊秉潔委員)</p>	<p>關於風電產業專區的能源供應，目前僅獲悉港區中龍公司可供應廢熱，未來將進駐風電專區之台電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則可供應廢冷，考量整體能源供須係經濟部權責，請經濟部輔導需廢冷廢熱能源相關業者進駐，港務公司將協助媒合及調整區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風電國產化業者已陸續接洽港務公司承租風電產業專區土地，尚無廢冷廢熱能源需求之業者，若未來經濟部輔導需廢冷廢熱能源相關業者進駐，港務公司將協助媒合及調整區位。 2. 永冠公司的製程設備相關資訊：(1) 合金溶解為感應式溶解爐，製程需升溫至1600°C，廢熱無法供應需求。(2) 鑄件的冷卻條件為放置於常溫20~30°C下冷卻成形，無需快速冷卻，LNG的廢冷無法運用。 3. 規劃生產葉片之天力公司表示，生產廠房需恆溫恆濕，若有廢冷可無償供應，可降低空調成本，惟考量廠房預計110年完工試產，台電LNG接收站廢冷屆時恐不及供應。 	<p><u>建議解除 列管</u> (交通部、 環保署)</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5/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5】 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研議，未來我國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下之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力調度議題。 (莊秉潔委員)</p>	<p>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持續增加後，當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時，為維持供電可靠度，電力調度相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再生能源監控中心，負責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監控與調度運轉業務。並搜集各項氣象資料，如：風速、日照等。 2. 中央調度室建置再生能源視覺化監控系統含預測及即時監控相關功能。 3. 強化台電公司電能管理系統內之再生能源相關管理功能。 4. 強化調度運轉所需之相關再生能源技術規範。 5. 達成政府規劃之備用容量率15%、備轉容量率10%目標(108年起)，提高備轉容量準備量。 6. 增加儲能設備及其他台電可調頻設備之頻控能力。 7. 採購具運轉彈性之機組，即購置具有高升/降載能力、快速調頻及快速起/停能力之火力機組，使系統具備可應付間歇性再生能源變動的能力，預估114年前將燃氣機組淨增加約889萬瓩、燃煤淨增加100萬瓩。 8. 積極推動負載端『自動需量反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供電可靠度及電力調度，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及早因應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分別納入行政院「產業創新計畫五加二」、經濟部「五缺方案」，滾動式檢討管理。 2. 台電公司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4次研商會議，提出2項調度面之建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高/低頻跳脫設定值。 (2)擴大須回傳資料適用對象(裝置容量>100Kw)，以掌握再生能源發電資訊。 3. 台電公司電能管理系統更新之顧問案已於108年4月11日決標，相關再生能源整合功能已納入顧問案中予以評估。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台電公司)</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6/10)

107/3/27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6】 請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共同研議離岸風場範圍內之<u>漁業行為、船隻通行之相關規範</u>。並請農委會、經濟部研議<u>離岸風機與友善漁業結合之可行性</u>。(陳秉亨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兼顧離岸風場設施與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已劃設穿行彰化外海風場之航道，並會銜國防部與海巡署於106年11月23日完成航道公告，同時將航道經緯度座標點位函請能源局轉知各風電開發商；另為要求船舶確依所畫航道航行，且風電開發商亦須設置充足之安全設施，交通部已研提「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3日通過立法院一讀，俟完成立法作業，可望進一步強化離岸風場之航行安全及設施安全。 經濟部、農委會及交通部已於107年4月13日共同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第7次會議決議，請能源局、漁業署、航港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未來俟船舶航安與漁業行為之管控取得共識後，續由能源局提報「離岸風電推動會報」決議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局、漁業署及航港局業於107年8月共同辦理3場「離岸風場漁業與航運行為管理機制」座談會，向風場開發商、漁會、航商等利害關係團體進行說明，蒐集意見俾利兼顧各類海上作業安全。 經濟部、農委會及交通部業於107年10月22日共同召開「<u>離岸風電推動會報</u>」第9次會議決議，有關離岸風場所涉跨界管理、南北航道橫向穿越議題、禁航區及限制區之劃設、相關管理辦法之適法性與一致性等議題，請航港局、漁業署、能源局持續透過<u>工作小組會議</u>協商共識後，再分別與利害關係者溝通。 	<p><u>建議繼續列管</u> (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7/10)

106/12/20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情形
<p>【7】 為因應大量 再生能源併 網需求，請 經濟部將<u>再 生能源發電 之升降載率</u>， 納入「<u>再生 能源發電設 備併聯技術 要點</u>」予以 規範。 (盧展南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將再生能源發電之升降載率相關規範納入「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修正草案。能源局於107年2月13日函請台電公司針對該要點修正草案內容，邀集設置者系統製造相關業者等單位說明及徵詢意見後，陳報經濟部。 2. 台電公司於107年3月29日參加工研院召開之107年第一次「再生能源併聯技術溝通平台會議」，就上述要點修正內容與設置者、系統製造相關業者等單位共同研商。 3. 因上述會議未及討論所有議題台電公司經洽工研院表示擬於近期召開第二次「再生能源併聯技術溝通平台會議」，台電公司將配合與會共同研商，以達成各界共識，加速推動再生能源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提出<u>最大實功率變動率限制</u>自106年3月初陳報至今，能源局已<u>召開4次研商會議</u>(第4次於107年9月14日召開)，能源局、審議委員及業者<u>主要反對意見</u>為若增訂此條文，再生能源業者<u>須裝置儲能設備</u>才可符合將<u>影響其效益評估結果</u>。 2. 臺灣為孤島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將影響系統頻率控制，因此有必要限制再生能源出力變動。依前述4次研商會議討論，<u>未來擬朝兩個階段進行檢討</u>，第一階段：「<u>針對再生能源併接熱點區域或大型再生能源廠導入最大實功升降載限制</u>」，第二階段「<u>系統再生能源滲透率達一定占比時併接特高壓系統，再生能源廠導入最大實功升降載限制</u>」。 3. 台電公司將持續與能源局溝通核備其所提報「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修正草案。 	<p><u>建議 繼續 列管</u> (經濟部、 台電公司)</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8/10)

106/12/20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8】 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訂定遴選標準，遴選具備能力與解決方案之太陽光電業者，俾利綠能屋頂永續經營。(紀國鐘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已完成遴選公告及相關契約文件範本並於107年3月30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招商及契約範本諮詢會議」就契約內容進行討論，會後依據各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修正文件內容 2. 嗣於107年5月24日檢送「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遴選公告及相關契約文件範本供地方政府卓參，俾利地方政府完成後續遴選招標及契約簽訂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範階段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已順利完成營運商遴選。 2. 擴大推廣階段第1階段參與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6縣市，已與能源局完成簽約並刻正執行相關業務。 3. 針對示範階段已完成招標之縣(市)，協助營運商擴大設置並研議配套；針對尚未招標完成縣市，協助排除疑義並媒合潛在營運商。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9/10)

106/12/20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9】 請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具體落實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盡最大努力達成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10%的目標。</p>	<p>1. 環保署於107年3月30日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劃部會研商會議，啟動至2025年目標之研訂事宜，並協調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於107年6月底前陳報行政院，以落實各項減碳行動。</p> <p>2. 環保署於107年4月30日召開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規劃研商會議，相關部會亦協助提供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事項。</p>	<p>1.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107年6月至7月間陸續陳報行政院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行政院交付國發會審議後，經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107年9月20日主持會議審查完竣，並於107年10月3日正式核定後施行。</p> <p>2. 環保署已邀集地方政府辦理研商說明會、邀請各部會與會介紹各部門行動方案、彙整協力合作事項盤點表，送地方政府參考，並提供撰擬參考資料，全國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已於108年3月底前完成提交因地制宜的執行方案，環保署已於108年5月16日先行核定6個直轄市之執行方案，並同步進行跨部會會商程序，以加速完成所有核定作業。</p>	<p>行政院已核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建議解除列管。(環保署)</p>

歷次會議繼續列管項目(10/10)

106/12/20 會議結論	107年6月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p>【10】 請經濟部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有關電力管理智慧化、資料化等資料治理之應用。(洪申翰委員)</p>	<p>1. AMI資料應用初期以台電公司自行辦理供公益運用為主，例如即時停電偵測、饋線可拼接再生能源容量視覺化查詢。</p> <p>2. 參考國際作法，未來以不違反個資保護及營業秘密前提下，台電公司可朝以統計型式開放提供資料使用。並開放用戶自行下載個人用電資訊。</p>	<p>1. 台電公司以<u>統計型式開放用電資訊</u>，已置於<u>台電公司網站</u>及<u>政府資料開放平台</u>，提供民眾下載。</p> <p>2. 有關<u>下載個人用電資訊</u>(Green Button Download My Data)部分，台電公司已<u>完成開發台電電子帳單平台</u>使用，後續可配合AMI建置進度，供使用者下載使用。</p>	<p><u>建議解除列管</u> (台電公司)</p>

報告完畢